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10月27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7人。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审议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审议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0月28日